

元财发〔2020〕425号

元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

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资环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673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用于林业相关项目补助支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支出列入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按照省、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，做好资金申请、分配、使用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保存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，认真履行好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附件：1.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表

2.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	部门经济分类	备注
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640	2110602—退耕现金	50903—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30310—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
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33	2110499—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	50205—委托业务费	30227—委托业务费	
合计	673				

附件 2

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0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			
市级财政部门	市财政局	市级林草主管部门	市林草局	
县级财政部门	县财政局	县级林草主管部门	元江县人民政府	
年度约束性 目标	1、退耕还林（草）第二次补助面积 2.1 万亩。其中退耕还林 2 万亩、还草 0.1 万亩。2、完成元江县 17 个草原固定监测点升级改造、草原固定监测点监测、草原返青期和枯黄期监测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造林质量达标情况	≥85%
		时效指标	当年资金支出率	≥80%
		成本指标	退耕还林补助标准（3 次补助合计）	1600（元/亩）
			退耕还林补助标准（2 次补助合计）	1000（元/亩）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职工收入水平增幅	≥5%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水土流失效果	有一定效果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70%